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灵山岛尖污水处理厂（含再生水厂）项目

项目编号 2017-440115-46-02-021068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验收单位 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灵山岛尖污水处理厂（含再生水厂）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穗南审批函（2018）765号、 2018年10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 穗南区环水函（2018）1844号、2018年7月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8月~2020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科景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日在广州市南沙区组织灵山岛尖污水处理厂（含再生水厂）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施工、监理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灵山岛尖污水处理厂（含再生水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必要的技术依据。

（一）项目概况

灵山岛尖污水处理厂（含再生水厂）项目位于广州南沙灵山岛京珠高速公路与省道S111交叉处南侧，京珠高速与江灵南路交叉口东北角，项目占地包括厂区、尾水管道区和施工营造区等3个部分，总占地面积为2.97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2.67hm²，临时占地面积0.30hm²，占地类型包括坑塘水面、其他草地和交通运输用地等。总建筑面积13826.9m²，建筑密度36.9%，容积率0.52，绿地率34.1%，地上停车场面积855m²。项目规划总用地26672m²，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3万m³/d，再生水处理规模为0.5万m³/d。本项目开工时间为2017年8月，完工时间为2020年10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年6月，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完成编制《灵山岛尖污水处理厂（含再生水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8年10月30日，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灵山岛尖污水处理厂（含再生水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南审批函〔2018〕765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内容进行了招标，与主体工程一起捆绑实施。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在主体施工图中一并进行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设计，并于2018年7月9日取得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关于灵山岛尖污水处理厂（含再生水厂）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复函（穗南区环水函〔2018〕1844号），2020年5月29日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对本项目施工图进行了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科景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自2018年11月起，监测单位累计完成了5个季度（共5期）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收集了项目的设计资料、监理资料、施工资料；沿线拍摄了施工影像资料，以实时掌握水土流失的实际情况，按时编制与提交了监测季度报告，并于2021年3月编制完成了《灵山岛尖污水处理厂（含再生水厂）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最终得出结论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通过雨水管、雨水井、全面整地、园林绿化、临时排水沟、沉砂池、临时拦挡和临时覆盖等措施的实施，项目区新增水土流失

得到了有效控制，目前，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强度达到了国家对该地区土壤侵蚀量的允许值，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编制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在建设期间得到落实，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已逐渐开始显现，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6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1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拦渣率为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09%，林草覆盖率达到36.7%，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可以组织验收。

（六）验收结论

灵山岛尖污水处理厂（含再生水厂）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97 hm²。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董骏	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	业主（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巢礼义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陈培煊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曾宏琦	广东科景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监测单位
	王云柱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罗会刚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罗春明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